

SHIJI WENXUE  
MINGZHU  
世界文学  
名著

图文双色版

#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上)



SHERLOCK HOLMES

(英)柯南道尔◎著 / 齐秀◎译

大众文艺出版社

#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上)



SHERLOCK HOLMES

(英) 柯南道尔◎著 / 齐秀◎译

大众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英)柯南道尔(Conan, Doyle, A.)著;  
齐秀译.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1999(2010年.1重印)

ISBN 978-7-80094-714-8

I. 福… II. ①柯…②齐… III. 侦探小说—美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15260号

---

|      |                           |
|------|---------------------------|
| 书 名  |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
| 著 者  | (英)柯南道尔                   |
| 责任编辑 | 门书文                       |
| 装帧设计 | 大 章                       |
| 出版发行 | 大众文艺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84040746    |
|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7号 邮编 100009 |
|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北京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10×1000 1/16             |
| 印 张  | 40                        |
| 字 数  | 500千字                     |
| 版 次  | 1999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3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80094-714-8    |
| 定 价  | 39.60元(上、下)               |

# 目 录



# CONTENTS

##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上)



### 血字研究——华生博士回忆录

|      |                     |    |
|------|---------------------|----|
| 第一章  |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    | 1  |
| 第二章  | 演绎法 .....           | 8  |
| 第三章  | 劳瑞斯顿花园奇案 .....      | 16 |
| 第四章  | 兰斯警员的叙述 .....       | 25 |
| 第五章  | 广告引来不速客 .....       | 32 |
| 第六章  | 托比亚斯·格莱格森牛刀小试 ..... | 38 |
| 第七章  | 一线曙光 .....          | 46 |
| 第八章  | 盐碱地大平原 .....        | 53 |
| 第九章  | 犹他州之花 .....         | 62 |
| 第十章  | 约翰·费里尔和先知的会谈 .....  | 68 |
| 第十一章 | 逃命 .....            | 72 |



## 世界文学名著

|      |               |    |
|------|---------------|----|
| 第十二章 | 复仇天使 .....    | 80 |
| 第十三章 | 再录华生回忆录 ..... | 88 |
| 第十四章 | 尾声 .....      | 98 |



### 四个签名

|      |                    |     |
|------|--------------------|-----|
| 第一章  | 科学推理 .....         | 103 |
| 第二章  | 陈述案情 .....         | 109 |
| 第三章  | 探索解决方案 .....       | 114 |
| 第四章  | 秃顶男人的故事 .....      | 118 |
| 第五章  | 庞迪彻里别墅的惨案 .....    | 125 |
| 第六章  | 夏洛克·福尔摩斯的判断 .....  | 131 |
| 第七章  | 木桶插曲 .....         | 139 |
| 第八章  | 福尔摩斯的手下 .....      | 149 |
| 第九章  | 线索中断 .....         | 157 |
| 第十章  | 凶手的末日 .....        | 165 |
| 第十一章 | 大宗阿格拉财宝 .....      | 172 |
| 第十二章 | 乔纳森·斯莫尔的奇异故事 ..... | 177 |



###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     |                  |     |
|-----|------------------|-----|
| 第一章 |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 | 199 |
| 第二章 | 巴斯克维尔的灾祸 .....   | 205 |
| 第三章 | 疑案 .....         | 213 |
| 第四章 |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 | 221 |
| 第五章 | 三条断了的线索 .....    | 233 |
| 第六章 | 巴斯克维尔庄园 .....    | 243 |



# 世界文学名著

|      |                      |     |
|------|----------------------|-----|
| 第七章  | 梅利皮特宅邸的主人斯特普尔顿 ..... | 252 |
| 第八章  | 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 .....     | 264 |
| 第九章  | 沼泽地上的灯光 .....        | 270 |
| 第十章  | 华生医生日记摘录 .....       | 285 |
| 第十一章 | 岩岗上的人 .....          | 293 |
| 第十二章 | 沼泽地的惨剧 .....         | 303 |
| 第十三章 | 设网 .....             | 306 |
| 第十四章 |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       | 309 |
| 第十五章 | 回顾 .....             | 3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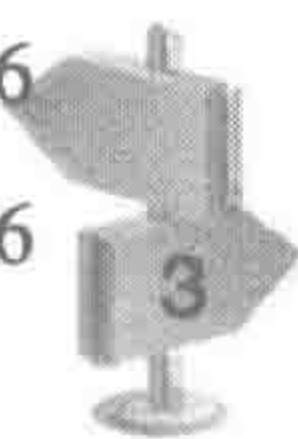
.....

##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下)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 | 伯尔斯通的悲剧 ..... | 315 |
| 第一章 | 警告 .....      | 315 |
| 第二章 | 福尔摩斯的论述 ..... | 322 |
| 第三章 | 伯尔斯通的惨案 ..... | 328 |
| 第四章 | 黑暗 .....      | 335 |
| 第五章 | 剧中人 .....     | 344 |
| 第六章 | 一线光明 .....    | 353 |
| 第七章 | 谜底 .....      | 363 |
| 第二部 | 死酷党人 .....    | 376 |
| 第一章 | 这个人 .....     | 3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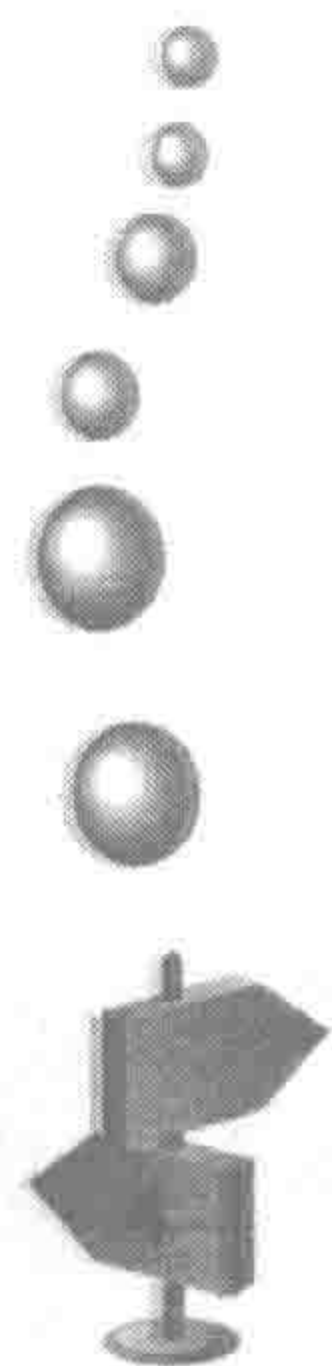


## 世界文学名著

|     |                   |     |
|-----|-------------------|-----|
| 第二章 | 帮主 .....          | 383 |
| 第三章 | 维尔米萨 341 分会 ..... | 396 |
| 第四章 | 恐怖山谷 .....        | 408 |
| 第五章 | 最黑暗的时刻 .....      | 415 |
| 第六章 | 危险 .....          | 425 |
| 第七章 | 诱捕 .....          | 432 |
| 第八章 | 尾声 .....          | 440 |
|     | 波希米亚丑闻 .....      | 442 |
|     | 红发会 .....         | 463 |
|     | 歪唇男人 .....        | 483 |
|     | 蓝宝石案 .....        | 503 |
|     | 斑点带子案 .....       | 521 |
|     | 工程师大拇指案 .....     | 542 |
|     | 贵族单身汉案 .....      | 559 |
|     | 绿玉皇冠案 .....       | 577 |
|     | 博斯科姆比溪谷秘案 .....   | 597 |
|     | 五个橘核 .....        | 618 |

目

录



血字研究——华生博士回忆录

第一章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取得了伦敦大学的医学博士学位，随后就到内特利进修去了，去学习些军医的基本知识。学成后，我马上就被派到诺桑伯兰，准备去驻扎在印度第5火枪团当军医助理。我还没赶到部队报到，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爆发了。刚从孟买上岸，又听说我所属的部队已经通过一道道山口关隘，深入到敌方境内去了。我继续跟着和我一样情形的一批军人去追赶部队去了。最后，我们终于到达了坎大哈，在那里找到了我所属的那个团，立刻投入到紧张的工作中。

这次战役为很多人提供了晋升的机会，获得荣誉，而我得到的只有不幸和灾难。我被调到伯克郡旅，与这个旅一起参加在迈旺德的殊死激战。在那次战役中，我的肩部中了阿富汗长枪射出的子弹，打碎了肩胛骨，擦伤了锁骨下面的动脉。好在我的勤务兵默里是一个忠勇之士，提起我一下就扔到了马背上，这样我才安然回到了自己的阵地上，否则，我肯定会落到那帮残暴的伊斯兰暴徒手中。

这个枪伤很长时间没好，加上长期艰苦的军旅生活，使我的身体处于极弱的状态，最后不得不随着一大批伤员到了后方的白沙瓦地方医院。我在那里很快得到恢复，可以下床走动一下，而且有时候可以到走廊上晒会儿太阳呢，可就在这时候，我又感染了伤寒。印度属地的这种传染病实在太可怕了，有几个月的时间，我以为我会死去，那时的我只是等着死神的



召唤。后来，我竟然恢复了神智，渐渐好了起来，可身体却极度孱弱，可以说是形销骨立。医生会诊后，认为耽误下来情况可能会变糟，决定把我送回英国。我受命搭乘运兵船“奥仑茨号”回国，在船上颠簸了一个月，在朴次茅斯港上了岸。我的身体很差，很难一时半会儿能恢复，政府决定给我九个月的长假，让我好好调理一下。

在英国，我没有朋友也没有亲戚，自由得就像空气一样，而且每天还有 11 先令 6 便士的收入，可以维持轻松自在的生活。伦敦这个混浊的良莠杂收的都市很快就把我湮灭了，大英帝国的游民懒汉都积聚在这里。我在伦敦滨河大道的一家公寓里住了一段时间，生活既不舒适又无聊。这里的开销大大超过我的能力，钱总是花个精光，我的经济状况让我有种恐惧感。我很快就意识到，要么离开城市到乡下去，要么就彻底改变生活方式。想想自己可能不太适应乡下那种生活，我打算搬离太贵的公寓，租一个便宜点的简朴点的住处。

当这个决定在脑海中成型时，我正站在克莱特隆酒吧门前，突然感到有人轻轻拍了拍我的肩膀，回头一看，原来是小斯坦福，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跟班。那时的我非常孤独，在伦敦的茫茫人海中，竟能见到一个熟人，这实在是一件让人高兴的事。斯坦福当年并不是我特别要好的朋友，但我这次非常热情地款待了他，他显然和我一样，很高兴能再次相见。我当时兴奋的心情难以言表，立刻邀他到霍尔本餐厅吃午饭，我们就搭了辆两轮马车一同前往。

车轮辘辘驶过伦敦闹市。他遮掩不住内心的惊讶，问道：“华生，是什么原因让你变成现在这个瘦骨嶙峋、脸色蜡黄的样子？”

我把冒险经历大概地告诉了他，还没等我说完，我们就到达了目的地。

他听完我的不幸遭遇，同情道：“太不幸了！你现在打算怎么办呢？”

我回答说：“我想另外找个住处，打算租套房子，既要舒服，价钱又不能太高，也许我的要求太高了。”

这位伙伴说：“真奇怪，没想到今天有两个人和我说了这样同样的话。”



我问道：“第一个是谁呢？”

“一个医院化验室的。今天早晨他还唉声叹气，说是看到了套好房子，但租金太贵，一个人住起来太不划算了，但又没找到合适的合租人。”

我说：“那太巧了，我是他最合适的合租人了不是？我看有人做伴比独自一人好得多。”

小斯坦福的目光离开了酒杯，望着我，眼神里带着诧异，说：“这可能是你不了解夏洛克·福尔摩斯，要是知道，可能就不愿跟他长期生活在一个屋子里了。”

“怎么，他有什么别人难以容忍不可接受的问题吗？”

“哦，我不是说他有什么问题，他只是有些古怪念头而已——他对于研究某种类型的科学过于热心。但我相信，他是个正派人。”

我问道：“这么说他是个学医的？”

“不是，说实话，我压根不知道他整天到底捣鼓些啥。我认为，他精通解剖学，还是个一流的药剂师，不过，据我了解，他不是医学科班出身，而且研究的东西非常混杂、不成系统、支离破碎，但这些让他有了很多奇奇怪怪的知识，就连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诧。”

我问道：“你从来没问过他钻研的是什么？”

“没有，他不是那种心直口快个性开朗的人，可有时兴趣上来，也能口若悬河说个没完。”

我说：“我真想见见他。要是跟别人合租房子，我倒宁愿跟生性好学、性格沉稳的人住在一起，现在我的身体不够结实，受不得吵闹和刺激。我在阿富汗受够了喧哗和刺激的滋味，这辈子再也不想经受了。怎么才能见到你这位朋友呢？”

我这位同伴回答说：“他一定在化验室，他这个人，要么几个礼拜不去，要么从早到晚待在那里埋头研究。你如果有时间，我们饭后就坐车一道去那看看吧。”

“我当然没问题！”我说，剩下的时间我们就商谈一些别的问题。

吃完饭，我们离开霍尔本餐厅，前往医院化验室，一路上，斯坦福又给我讲了些那位先生的详细情况。

.....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上）





他说：“我得把丑话说在头里，你和他处不好可别怪我，我和他只是点头之交，只是偶尔在化验室里会碰到，其他的我就不是很了解了。你自己提出跟他见面，如果以后出了什么事就不要怪我。”

我回答说：“要是我们合不来，解散不就得了？”我盯着同伴接着说，“斯坦福，你想对这事撒手不管，其中一定另外有一些原因。这难道真的很恐怖，还是另有原因？不要总是这样含含糊糊的。”

他笑了笑说：“我不知道有什么样的语言来描述他比较恰当。我觉得，福尔摩斯这个人重视科学有点过了，几乎到了冷血的程度。有一次他竟拿一小撮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尝。当然他并不是出于什么恶意，仅仅是为了研究，为了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罢了。说句公道话，我看他自己为了试验也会一口把那东西吞下去，看来他热衷于把握知识的准确性。”

“这没什么错啊！”

“是没错，不过有时会走上极端，让人难以理解的是他甚至会棍敲解剖室里的尸体。”

“抽打尸体？！”

“是啊，他就是想看一下人死后被打会留下什么样的伤疤，我就亲眼见过他抽打尸体。”

“但你说他不是学医的。”

“是的，可只有上帝知道他研究的是什麼。就是这儿，咱们到了，他是个什么人，你自己体会吧。”说着我们下了车，走进一条窄胡同，走进一个狭小的门，来到一所大医院的侧楼。我对这个地方很熟悉，不用人领路我们就踏上了白色石台阶，走进一条长长的走廊。走廊两壁刷得雪白，两旁有许多暗褐色的小门，走廊尽头是一条低矮的拱形过道，通往化学试验室。

化学试验室是一间宽大高大的屋子，摆满了一排排的瓶子，几张低矮宽大的桌子杂乱地放着，上边放着许多蒸馏瓶、试管和闪动着蓝色火焰的小煤气灯。当时屋子里只有一个人，只见他坐在较远的一张桌子前，全神贯注地在那忙活着。我们的脚步声惊动了他，他回过头来瞧了一眼，然后就快乐地跳了起来，欢呼道：“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一面对我的同伴

大声嚷着，一面手拿一个试管朝我们走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其他的東西都不成。”看他那高兴的样子，也许发现了金矿也不会这样让他快乐。

斯坦福为我们介绍：“这位是华生大夫，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紧紧握住我的手，态度十分热诚，他有这样的力气真是让人惊讶。

“我相信您应该到过阿富汗。”

这实在让人惊讶，问道：“我很好奇你是怎么知道我曾经到过阿富汗？”

“那不值得一说，”他轻轻地笑了两声，“现在要谈的是血色蛋白质的问题，不容置疑，您应该看出我这发现的重要性了吧？”

我回答说：“从化学上说，无疑这很有意思，可在实用方面……”

“怎么，先生，这可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要的发现啊。您竟没有看出，这种试剂能让我们精确鉴别血迹，可以说是万无一失吗？请到这边来！”他急忙拉住我的袖口，把我拉到他刚才工作的那张桌子跟前。“咱们取点鲜血，”他说着，用一根长针把自己的手指刺破，再用一支吸管吸那滴血，“现在把这一小滴鲜血溶进一公升水中。瞧，这种混合液和清水没什么两样，血在这种溶液中占的比例还不到百万分之一。但是已经足够我想要的数据结论了。”说着他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这个容器里，然后又加上几滴透明的液体，很快，溶液就呈现出了暗红的色泽，一些棕色微粒慢慢沉淀到玻璃瓶底上。

“哈！哈！”他像一个刚拿到新玩具的小孩一样兴奋得拍起手来，喊道，“您看到了吗？”

我评论说：“看来这倒是一个非常细致的试验。”

“漂亮！真是太漂亮了！过去是使用愈疮木做试验，那种试验很难做而且准确率不高。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效果也不好，如果过了几个小时，血迹干了，用显微镜检验就不起作用了，现在，不论血迹新旧，这种新试剂看来都会起作用。如果能早点发现这种方法，现在世界上就不会有成千上万的逍遥法外的犯罪分子了！”

我喃喃道：“是这样的！”

“为了能得到这一点证据，很多案件需要几个月才能侦破一个嫌疑犯。检测他的衣物时，发现上面有褐色斑点，而判断这个斑点是一滴血渍呢，还是泥污，是锈迹还是果汁，抑或是其他什么东西？这个问题使很多专家感到为难，为什么会这样呢？完全是因为没有一种切实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我们有了夏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以后我们就不会为这个问题所烦恼了。”

说话时，他眼放着光，一只手按在胸前，还鞠了一躬，好像是在向鼓掌的观众谢礼。

我看着他那兴奋的样子，虽感到很惊讶，但还是向他表示了应有的礼貌：“我向你祝贺。”

“去年在法兰克福发生过冯·比肖夫谋杀案，如果当时有这种检验方法，他一定会被送上绞刑架的，此外还有布拉德福的梅森、声名狼藉的马勒、蒙彼利埃的洛弗沃以及新奥尔良的萨姆森。我可以举出二十多个这类案件，在那些案件里，这种方法完全可以佐证他们所犯的罪行。”

斯坦福不禁放声大笑，说：“你简直就是一本犯罪案件的活字典，你完全可以创办一份报纸，取名叫做《警务旧闻》。”

“这一定是一份非常有趣味性的报纸，”福尔摩斯动手将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伤口上，“我应小心一点，”他转过脸来对我笑了笑，接着说，“不然那些有毒药物会要了我的命。”说着他伸出手来给我看，只见他的手上几乎贴满了同样大小的橡皮膏，因为强酸的腐蚀，皮肤颜色都变了。

“我们上你这儿来是有事麻烦你，”斯坦福说着在一只三脚高凳上坐下，用脚把另一只凳子向我这边挪了挪，接着说，“我这位朋友想找个住处，你不是抱怨我没能给你找到一个合适的合租人吗，现在我就给找来了一位。”

福尔摩斯听说我要跟他合住，显得很高兴，说：“我看中了贝克街的一所公寓式的房子，对咱们两个人完全合适，只要您不厌恶强烈的烟草气味。”

我回答说：“那没关系，我本人也喜欢抽“船”牌香烟。”

“那太好了。我经常搞一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下试验，你不反对吧？”

“不会的，一点儿也不。”

“让我想想——我还有哪些别的毛病呢？如果遇上不开心的事，我会一连几天不开口，你可不要以为那是因为你，你不要管，很快就会好的。您也说一下自己的缺点吧？两个人同住一套房子，最好能彼此先了解对方的最大不足。”

听他这样较真，我不禁笑了，说：“我养着一条小斗牛犬；还有，我的神经因为受过炮火刺激，最怕吵闹，起床时间也不正常，并且非常懒；我身体强健的时候，还有其他一些坏习惯，但目前也就这些缺点了。”

他突然略感不安地道：“不知道拉提琴会不会吵着你呢？”

我回答说：“那要看提琴拉得如何了，琴拉得好，就像对上帝的奉献，要是拉得不好……”

福尔摩斯欣喜道：“啊，那就没问题了。就看你是否中意那套房子了，如果行的话，咱们就这样定了。”

“那你什么时候方便和我一道去看房子？”

他回答说：“明天中午您先到这儿来找我，咱们一起去看，可以的话就定下来。”

我握着他的手说：“好吧，明天中午见。”

我们走的时候，他依然做着化学试验，我和斯坦福便一起向我此时住的公寓走去。

“我想问一下，”我突然站住，扭头对斯坦福说，“真是纳闷了，我从阿富汗回来他从哪得知的？”

我这位同伴脸上露出神秘的笑容，说：“他这人就这样让人难以理解。很多人都不清楚他到底怎么猜中的。”

“哈！很神秘，对吧？”我搓着两手说，“能和这样的人合租真是件令人兴奋的事，我要感谢你，正所谓‘要想研究人类，必先研究人。’”

“嗯，那你一定要好好研究他一下，”斯坦福跟我告别时说，“但是你会发现，他真是一个让人猜不透的人，我敢打赌，没等你了解他的皮毛，

他已经比你更了解你自己了。再见吧！”

我答了一声：“再见！”就溜达着朝我的公寓走去，我觉得我认识了一个十分有趣的朋友。

## 第二章 演绎法

按照前一天的约定，第二天我们见了面，一道去他说的贝克街 221B 号看房子。这套房子有两间卧室、一间起居室，卧室十分舒服，起居室也宽敞明亮，有两个宽大的窗子，室内光线充足，陈设格调清新明快，如果两人合租，每人支付的租金也不是很多，无论从哪方面来说，这都是一套令人满意的房子。我们当场拍板并拿到了钥匙，我当晚就退掉了公寓搬了进来。第二天早晨，福尔摩斯也把几只箱子和旅行包搬了进来，我们打开行李，开始布置新家，忙碌了一两天，才把一切都归置停当。很快我们的生活就步入了正轨，也慢慢熟悉了周围的新环境。

福尔摩斯并不如人想的那样难以同处一室。他生性沉稳，有着规律的生活习惯，晚上十点上床睡觉，很少熬夜，每天早上，我还没有起床他就吃完出门了。有时，他会把一整天时间都扔到化学实验室里；有时，会在解剖室待上一整天；有时，他会走很远的路到伦敦最底层的居住区。如果兴趣上来，谁也不会有他那种精力，不过，他偶尔也会情绪低落，连续几天，从早到晚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纹丝不动，不说一句话，这时候，他的眼里就流露出一一种迷惘和悲伤。要不是他生活严谨而有节制，我真怀疑他是因为服用了什么毒品才变成这副模样的。

几个星期过去了，我对他越来越感兴趣，对他的追求越来越好奇。就是最冷漠的人见了他的外表所吸引。他身高 6 英尺多，身材异常消瘦，显得额外颀长；偶尔显得有点儿茫然迟缓的样子，通常情况下，目光异常犀利，好像别人心里所想的全能让他看透；一只鹰钩鼻子又窄又长，给这副相貌平添了一丝机敏、果敢的气质；方正的下巴向前突出，流露出坚韧和毅力；他的两手总是沾着斑驳的墨渍和化学药品，动作极其细

腻精准。他操作精致易碎的化验仪器时，我时常有机会在一旁观察他。

我必须要说，他把我所有的好奇心都调集起来了，我还时时想方设法，想引他谈谈自己，但这似乎是不可能的。读者可能会感觉我是没事找事，无聊透顶。但是，做出这个判断之前，别忘记当时我的生活是多么空虚，难得有什么事情能吸引我的注意力。当时我的身体也不是太好，除非天气特别晴好，否则不能到室外活动，另外，也没有什么人来查看我，日常生活无比单调，在这种情况下，同室伴侣的神秘感自然激起我极大的兴致，让我有了研究他的渴望。

他并不研究医学，有一次，他回答了我一个问题，证实斯坦福说得没错。显然他既不是在攻读某种学位，也不准备通过一般的途径进入学术界，他只是把他的热情投入到了某种工作当中，在一些鲜有人涉足的知识领域，他的学识异常广博，观察细致而准确，得出的结果总是让我惊叹异常。如果没有明确的最终目标，一个人肯定不会下那么大的工夫，也不可能去获取那些精准的信息。凡是读书涉猎广泛的人，很少有成为某种领域的专家。相反，没有充分的理由，也不会有人在细枝末节上耗费精力。

他知识渊博得到了让人瞠目结舌的地步。但他在某些方面表现出来的无知也同样让人吃惊。在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方面，可以说他是完全不了解。我交谈时引用了英国作家托马斯·卡莱尔的一句话，他竟天真地问我，卡莱尔是谁，是干什么的。更让我感到惊奇的是，也是我无意中发现的，他竟对哥白尼和太阳系的构成也全然不知。一个19世纪的知识分子，竟然不知道地球是绕着太阳运转，实在是一件令人吃惊的事。

他见我一副吃惊模样，不禁微笑道：“怎么，你觉得奇怪了？实话对你说吧，对这种东西我就是了解也会竭力把它遗忘。”

“忘掉？”

他解释道：“你知道吗？我认为人的大脑就像一间空空的小屋子，在里面摆什么要有所选择。只有傻瓜才会把手中所有的东西全都放进去，结果就会把所有对他有用的东西都给挤了出来，最好的结果也只是和那些东西混在一起，等到想用时，取起来就困难了。所以嘛，有经验的工匠往大脑里装东西时，都会认真思考，仔细筛选，除了有利于工作的工具，其他

东西什么也不带进去，这些工具样样齐备，有条有理。要是以为这间屋子的墙壁富有弹性，可以任意伸缩，那就错了，相信我吧，总有一天，你的大脑会被装满，只要你增加新的知识，就一定会把先前有用的东西给挤出来。有一点十分关键，就是你不能让无用的信息挤占了过多的空间而让有用的知识无处存身。”

我分辩说：“但那是太阳系啊！”

他不耐烦地打断我的话说：“那和我有什么关系？对我的工作而言，地球绕太阳还是月亮走有什么区别？”

我差点儿脱口问他究竟干的是什工作，可我从他的神色中看出，这个问题也许会叫他不高兴，后来，我仔细回忆了一遍这段简洁的交谈，努力从中得出一些推论。既然他对无益于他研究的知识不感兴趣，那么他掌握的知识一定对他是有帮助的。我便在心中一一列举出他的知识，还用铅笔写了出来，写完后，我不禁笑了。内容如下：

夏洛克·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

一、文学知识——无；

二、哲学知识——无；

三、天文学知识——无；

四、政治学知识——很少；

五、植物学知识——不全面。对番茄制剂、鸦片和各种毒药的知识丰富；对实用园艺学一无所知；

六、地质学知识——偏于实用方面，范围有限，可以一下分辨出不同土质。他散步回来，曾把溅在裤子上的泥指给我看，能根据泥渍的颜色和坚硬程度说出是在伦敦的什么地方溅上的；

七、化学知识——渊博；

八、解剖学知识——精确，但系统性差；

九、探险文学作品知识——极其渊博。不可思议的是，他能说出近一个世纪来的一切恐怖事件中的每一个细节；

十、提琴拉得很好；

十一、精于使用棍棒、刀剑，擅长拳术；